

附件 1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关于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的要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健康饮食的要求，制定本指导文件。

第二条 倡导食品工业企业参照本指导文件的内容，在培养营养健康行动领导者、建立营养健康管理体系、开发营养健康技术和产品创新等方面积极开展行动。

第三条 为促进落实本指导文件内容，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组织建立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及核心领导者名录。建立名录的工作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企业营养健康管理体系

第四条 企业在了解国家营养健康政策和消费者营养健康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企业营养健康行动方针和目标，建立实施营养健康工作管理体系。

第五条 企业应指定营养健康行动负责人、设立营养健康工作组、明确营养健康工作各项职责，并提供营养健康工作必要的资金保证。

第六条 企业营养健康管理体系要与其它业务管理体系密切结合，设置相关工作指标，保证程序和措施切实有效。

第七条 企业营养健康管理体系可以涵盖企业营养健康行动战略制定、营养健康技术与产品研发、产品市场营销相关工作、员工营养健康培训等方面。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特点，有选择有重点地开展

第八条 企业应定期回顾和审核营养健康行动有效性，评价达成预期目标情况。必要时可以调整行动方针和目标。

第三章 产品相关营养健康行动

第九条 食品风味始终是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指标。产品相关营养健康行动需要考虑消费者对食品风味的要求。

第十条 在考虑消费频次和消费量前提下，各种食品都可以成为合理膳食的组成部分。建议企业着眼于整个产品品类制定营养健康行动计划，可以针对不同产品制定不同的行动目标，有目的地改善各类产品营养结构。

第十一条 增加营养健康相关技术、工艺、产品研发投入，注重相关研发成果向产品转化，促进达成营养健康行动目标。

第十二条 产品配方，使用富含有益健康成分的食品原料，提高产品中有益成分种类和含量。

第十三条 增加产品品类中全谷物、薯类、豆类、蔬菜、水果、坚果籽类等食品配料用量，降低盐、油、糖在整体产品中的相对份量。

第十四条 使用无能量或低能量甜味物质代替添加糖，如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等）、糖醇、甜味剂等，减少添加糖用量。

第十五条 逐步减少直至最终不使用部分氢化植物油。通过工艺改进，逐步降低油脂特别是饱和脂肪用量。

第十六条 主食产品摄入量较大，企业可以积极采取措施适当减少主食中的盐、油、糖用量。

第十七条 增加零食等休闲食品类产品和酱腌菜等佐餐食品类产品的小份量包装品种，帮助消费者控制摄入量。

第十八条 在低糖或无糖饮料基础上，增加营养素饮料、功能性饮料、以及非甜味饮料品种，向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

第四章 市场营销相关营养健康行动

第十九条 积极参加政府、行业协会以及其它相关社会团体组织的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合理膳食理念、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第二十条 在广告等市场营销活动中宜展示合理搭配多种食品的膳食场景，同时展示适度运动场景更好。不宜出现大量、过度进食单个食品品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营销信息可以适当宣传有益的食品配料，但不宜过度宣称某单一配料或成分，避免因夸张的营养作用宣传混淆和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二条 倡导按照 T/CNFIA 002《预包装食品营养成分图形化标示指南》内容，在产品包装正面标示产品能量值等信息，引导消费者酌情选择产品。

第二十三条 提倡面向家长和全体家庭成员的儿童消费食品市场营销策略，帮助儿童在家长指导下做出正确选择，养成好的饮食习惯。

第二十四条 宣传理性饮酒、适量饮酒，避免不健康的饮酒行为和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导文件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营养健康行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导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